

111 年起新藥申請收件時間及預計審查排程表: 109.06.18 第五版

收件日期(兩週)	初審月份	複審月份	藥理分類
1 月 1 日~ 1 月 14 日	4 月	6 月	全部類別
5 月 1 日~ 5 月 14 日	10	12 月	全部類別

備註：

1. 受理收件時間為 1/1~1/14 與 5/1-5/14，周一至周五 15:00-16:00。
2. 送件前請詳閱「新藥申請檢附文件說明」。
3. 申請新藥時，先至藥劑部填寫新藥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才可進行帳號申請。
4. 收件確認後，即進入審藥排程，已繳交之藥品審查費概不退還。
5. 本院保留議程調整之權利。
6. 退件條件：
 - (1) 110 年送件者請以 109 年更新之新藥申請表等相關文件填送相關資料，否則一律退件。
 - (2) 帳號開通後，2 個月內未完成者，一律退件。